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

JC/T 815—2017
代替 JC/T 845—1996

碎 云 母

Mica scrap

2017-04-12 发布

2017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JC/T 815—1996《碎云母》，与 JC/T 815—1996(ZBQ 63003—1987)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“范围”一章(见第 1 章)；
- 将 I 类产品的厚度要求由“(0.3~15.0)mm”修改为“ ≤ 1.5 mm”(见表 1, 1987 年版的表 1)；
- 将吸附水含量测定的温度由“100℃~130℃”修改为“105℃~110℃”(见 4.1, 1987 年版的 3.1)；
- 将厚度测量由“用刻度为 0.5 mm 的钢板尺或卡尺测量剩余试样”修改为“用精度为 0.01 mm 的千分尺测量挑出样品的厚度”(见 4.3, 1987 年版的 3.2)；
- 将袋装碎云母的抽样方法由百分比抽样修改为系统随机抽样(见 5.3, 1987 年版的 4.3)；
- 增加了厚度的判定规则(见 5.5)；
- 删除了在包装袋上注明包装日期的要求(1987 年版的 5.2)。

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06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国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、国家非金属矿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朱绵鹏、张参辉、朱萌、沈小萍、张振、杨青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ZBQ 63003—1987(JC/T 815—1996)。

碎 云 母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碎云母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天然云母采、选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云母碎片。

2 分类

按使用要求将碎云母分为Ⅰ类、Ⅱ类、Ⅲ类三个类别。Ⅰ类用于抄造非煅烧型粉云母纸、Ⅱ类用于抄造煅烧型粉云母纸、Ⅲ类用于磨制云母粉。

3 要求

- 3.1 碎云母吸附水含量不应超过 3%。若超过 3%时，供需双方可协商解决。
- 3.2 碎云母的质量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1 碎云母质量指标

项 目	技术指标		
	Ⅰ 类	Ⅱ 类	Ⅲ类
7.10 mm 筛网筛下物/% ≤	7.0	7.0	—
2.00 mm 筛网筛下物/% ≤	—	—	4.0
厚度/mm	≤1.5	≤4.0	—
外来夹杂物/% ≤	0.50	0.50	0.50
粒度大于 0.5 mm 的非云母矿物及风化碎云母片/% ≤	3.50	3.50	3.50
黑斑点碎云母片/% ≤	5.0	—	—
黄白色水锈片/% ≤	10.0	15.0	15.0

4 试验方法

4.1 吸附水含量的测定

称取试样(1 100±1)g，放入 105℃~110℃恒温干燥箱内恒温 3 h~4 h，取出后放入干燥器内冷却至室温后称量，按公式(1)计算：

$$H = \frac{W_1 - W_2}{W_1} \times 100\%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:

H ——吸附水含量, %;

W_1 ——烘干前试样质量, 单位为克(g);

W_2 ——烘干后试样质量, 单位为克(g)。

4.2 筛下物的测定

将测定吸附水后的试样称取 (500 ± 1) g, 放入孔径为 7.10mm 或 2.00mm 试验筛中进行筛分, 直至达到筛分终点。称量筛下物并按公式(2)计算:

$$g = \frac{G_1}{G_0} \times 100\% \dots\dots\dots (2)$$

式中:

g ——筛下物含量, %;

G_0 ——试样质量, 单位为克(g);

G_1 ——筛下物质量, 单位为克(g)。

4.3 厚度的测定

将测定吸附水后的试样称取 (500 ± 1) g, 先用目测挑出最厚的碎云母 50 片, 然后用精度为 0.01 mm 的千分尺测量挑出样品的厚度。

4.4 外来夹杂物、粒度大于 0.5 mm 的非云母矿物及风化碎云母片、黑斑点碎云母片、黄白色水锈片的测定

在测定完厚度的试样中用肉眼挑选出外来夹杂物、粒度大于 0.5mm 的非云母矿物及风化碎云母片、黑斑点碎云母片、黄白色水锈片, 并分别称量, 计算其在试样总质量中所占百分含量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以 60 t 为一批, 不足 60 t, 也按一批计。

5.2 散装的碎云母, 在车厢的四角和中央部位, 或卸车后在料堆的上, 中、下及四角部位随机取样, 取样总数为 25 kg~30 kg。

5.3 袋装碎云母, 采用等距离抽样, 每隔 $n-1$ ($n=N/20$, N 为本批产品总袋数, n 取整数) 袋抽取一袋, 从该袋上、中、下各部位取样, 每袋取样量为 1 kg~1.5 kg。

5.4 用堆锥四分法将抽取之样品缩分至各为 1500 g 的试样两份, 分别储存于干燥洁净的容器内, 一份为检验样品, 另一份作为备样。

5.5 厚度的判定: 50 片样品厚度测量结果中, 若厚度大于表 1 规定的不超过 20 片, 则判定该批碎云母厚度合格, 否则判定该批碎云母厚度不合格。

5.6 所有检验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 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若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 则用备样对不符合项目进行复验, 若复验结果均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 仍判定该批产品合格, 否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6.1 每一包装袋上应标明: 产品名称、类别、产地、生产厂名、净质量等。

- 6.2 袋装碎云母用尼龙编织袋或塑料编制袋包装，袋口必须牢实缝紧，每袋净质量 (50 ± 1) kg。
 - 6.3 每批碎云母应附有质量检验合格证。
 - 6.4 碎云母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防止混入非云母杂质，防水、防雨雪，保持干燥。
-